

乐中府发〔2023〕6号

##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谢建银、王乐凯“见义勇为公民” 称号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：

为弘扬社会正气，鼓励见义勇为，根据《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》《乐山市见义勇为行为审核认定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授予谢建银、王乐凯两名同志“见义勇为公民”称号。

2023年5月17日下午，谢建银、王乐凯在市中区春华路西段中心城小区旁竹公溪桥停车场里休息时，听见河岸有人呼救。谢建银和王乐凯跑到河边，看见河里漂着一名女性落水者，头朝上仰，手在不停挥舞。两人沿着落水者漂流的方向追去，面对水流湍急的竹公溪，两人毫不犹豫纵身一跃，跳进水里奋力向落水者游去。经过十几分钟的努力，两人抓住落水者，齐力将其拖向岸边，并与随后赶来的热心市民一起将落水者成功拖拽上岸。随即两人联系了落水者家属，将其交到家属手中。

谢建银、王乐凯两名同志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以实际行动传递社会正能量，谱写了一曲见义勇为的正气歌。希望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以先进模范为榜样，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平安市中区建设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区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道德风尚，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市中区作出积极贡献。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6日